



BEPS深入解析-國際動態

國際動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稅務部 / 張宗銘會計師、周宗慶協理

西班牙發佈新的移轉訂價資訊揭露法案

西班牙財政部近期將此項建議納入該國公司所得稅法中，分別敘述如下：

國別報告(Country-by-Country Report)

西班牙財政部規定當集團母公司註冊於西班牙，且集團營收在7億5仟萬歐元以上者，需繳交國別報告給西班牙稅局，以利稅局能通盤了解集團在各個國家的營運活動及稅負繳納情形，茲解釋國別報告內容如下：

- 1.收入（含受控交易及非受控交易）；
- 2.稅前淨利；
- 3.所得稅費用(含扣繳稅款)；
- 4.當年度應付所得稅(含扣繳稅款)；
- 5.資本與少數股權投資；
- 6.員工人數；
- 7.有形資產及不動產投資；
- 8.全球各國家企業與常設機構名單，以及所執行之主要營運活動；
- 9.其他相關資訊。

全球檔案 (Master File)

- 1.集團全球營運活動；
- 2.集團組織重組交易(restructuring

transactions)，相關收購或撤資(acquisition and divestment)；

- 3.集團組織發展策略與擁有之無形資產；
- 4.集團融資方式，包括與非關係企業間貸款之融資安排；
- 5.辨別集團中哪些企業執行融資功能，包括上述成員依據哪些國法律成立及其實際管理所在地；
- 6.針對特別區域，企業須列舉及簡短述敘可應用的單邊預先訂價協議與其他所得分配相關的稅務解釋函令。

當地國檔案(Local file)

此次西班牙財政部新增法案也增加下列資訊在當地國檔案中：

- 1.集團組織管理策略；
- 2.集團組織的商業活動與調整政策之描述以及集團無形資產移轉；
- 3.主要競爭者；
- 4.所有單邊、雙邊與多邊預先訂價協議或其他稅務函令；
- 5.財務報告中因移轉訂價政策所調整之財務資訊。

日本、南韓及南非之非居住者數位經濟供應商應進行營業稅(VAT)登記

BEPS第1項行動方案將數位經濟商品與服務之發生地由供應地改為接受地，要求非居住者供應商在消費者所在地進行營業稅登記，計算並繳納營業稅。

日本

實施日期:2015年10月1日。

登記要求:B2C(企業對客戶)的交易才要求進行登記，沒有最低限額之規範。

法規要求:若非居住者供應商需要登記但未進行登記，就日本而言目前沒有任何適當執行機制。

當地代理人:需任命當地代理人進行營業稅申報。

B2B/B2C分類:根據提供服務的性質或者合約條款來區分B2B(企業對企業)與B2C。如提供商業軟體服務是屬於B2B;線上新聞的訂閱則屬於B2C,外國供應商有責任自行分類。

南韓

實施日期:2015年7月1日。

登記要求:非居住者供應商首次向韓國提供數位經濟商品或者服務(B2B或B2C)時就要進行登記，沒有最低限額之規範。

法規要求:登記之後，非居住者供應商將有責任對B2B或B2C下提供商品或服務申報營業稅，而目前韓國沒有對非居住者供應商開具發票之要求。

當地代理人:無規定

目的地原則:非居住者供應商需能夠透過消費者的信用卡與銀行帳戶詳細資訊來識別消費者是否在南韓使用服務。

南非

實施日期:2014年6月1日。

登記要求:在南非的數位經濟商品或服務金額大於每月四千美元，則非居住者供應商就要進行營業稅登記，其B2B或B2C所供應的金額都要計算在內。

法規要求:登記之後，非居住者供應商就要遵守南非營業稅要求，如開立發票、營業稅申報及向南非稅局支付營業稅稅款。

當地代理人:非居住者供應商無需指定當地代理人

目的地原則:外國供應商需能夠在以下三項條件，並滿足其中二項條件來判斷其消費者是否在南非使用服務:

- 1.消費者係為南非稅收居住者;
- 2.支付款項來源係從南非銀行帳戶;
- 3.帳單地址或實際地址在南非。

